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- 03 原 告 荊建文
- 04

01
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
- 08 輔 佐 人 鄧學良
- 09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- 12 訴訟代理人 黄馨慧律師
- 13 廖福正律師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,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
- 15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,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
- 22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;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
- 23 時,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
-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
- 25 理人原為鄭泰克,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許舒博,經原告於
- 26 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有民事聲明承受訴
- 27 訟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重大訊息等存卷可稽(本院卷第
- 28 203至209頁)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9 貳、實體方面:
- 3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原告自101年3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,任 31 職期間曾經被派任大陸地區,107年11月1日返回台灣,回台

後擔任被告經紀代理部高雄分公司襄理,負責業務推廣、行 銷支援及合約管理維護,每月需拜訪40家以上經紀代理商, 故被告於原告返台時將原告每月薪資調升至新台幣(下同)8 8,000元,其中包含本薪73,500元、福储信託補助1,000元、 交通津貼12,000元,及話務津貼1,500元。不料被告於109年 4月起未經原告同意,擅自調降原告薪資,然原告原有工作 內容均未變動,被告將原告之交通津貼12,000元及話務津貼 1,500元,合計13,500元,調降及變更科目為外勤津貼5000 元,顯然變相短少給付薪資8,500元(計算式:13,500元-5,0 00元=8,500元)。原告擔任經紀代理部(即業務部門)襄理, 被告給予原告之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,係因擔任經紀代理部 襄理須維持與經濟代理商間良好合作關係,每月須拜訪40家 以上經濟代理商,被告因而給予加給,足證該加給與勞務之 提供間具有密切關連性,並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爾發 放,屬特定工作條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, 此種雇主因特殊工作條件之加給,在制度上具有「勞務對價 性」及「經常性給與」之要件,應屬工資之一部分,自非恩 惠性給予,故被告自109年4月擅自變更薪資名目,並調降原 告薪資,致原告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金額短少,造成權益受 損,原告自得依勞動契約原薪資約定,請求被告給付因違法 調薪後,即自109年4月至112年11月之薪資短少差額共計37 4,000元(計算式: [88,000元-79,500元] x44個月=374,000 元);又被告於每年春節均有發給依薪資計算2個月之年終獎 金,惟因被告違法調整原告之薪資,原告亦得依勞動契約原 薪資約定,請求被告給付因違法調薪之109年、110年、111 年之年終獎金差額共計51,000元(計算式:8,500元x3年共計 6個月=51,000元)。為此,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提起本訴 等語。並聲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25,000元,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⟨□〉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二、被告則以:原告於107年11月1日返台後,除領有本薪外(自1

31

08年1月1日起本薪為73,500元),並依被告公司制度領有交 通津貼12,000元、話務津貼(即電話津貼)1,500元,至於原 告所述之福儲信託津貼,則係自109年8月起實施之福利措 施,原告於107年11月1日回台時尚無此項福利措施,故原告 稱107年11月1日起即領有福儲信託補助1,000元,顯有誤 會。原告自107年11月1日起擔任IC人員之工作內容,包括於 轄區內推廣教育訓練、行銷技巧、支援通路活動、訓練、考 照課程,以及市場資訊蒐集(包含拜訪客戶)等,由於IC人員 經常需於其所負責之轄區內往來移動,且經常需以私人行動 電話聯絡公務,被告為補貼IC人員該等業務上之費用支出, 並免除IC人員需逐一提供單據報銷之繁瑣程序,乃善意提供 定額之交通費用、電話費用補貼,即上述之交通津貼、話務 津貼,作為IC人員支出公務費用之補償,並規定IC人員領有 交通津貼者,就責任區內之移動不得再重複請領出差費用。 關於被告補助交通津貼、話務津貼之制度沿革為:(-)105年 之前,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信人壽)之經 紀代理部門,考量到員工人數眾多,倘要求員工每月提出實 際支出公務費用之單據,再逐一核實計付交通費、電話費 等,作業流程將極為繁複且將造成巨大之行政負擔,故訂有 「(資深)AO、IC主管與(資深)IC業務制度」,採每月定額補 助交通費用、電話費用之方式支給。(二)自105年1月1日起, 被告與中信人壽合併(被告為現存公司),因被告於合併前並 無經紀代理部門,關於經紀代理部門之制度,被告乃持續沿 用原中信人壽之制度迄至107年4月1日,並將中信人壽之 「(資深)AO、IC主管與(資深)IC業務制度」修訂為「經紀代 理業務津貼及獎金辦法。」。(三)後於108年8月23日,被告再 將「經紀代理業務津貼及獎金辦法」修訂為「經紀代理業務 津貼辦法」。四另被告考量網路、交通日益發達等時空環境 之變化,乃自109年4月起廢止經紀代理業務津貼辦法等舊有 規定,另行訂定「IC/機場櫃台人員津貼辦法」,將補助IC 人員之交通津貼、話務津貼統一調整為外勤津貼5,000元,

惟如有責任區以外之出差,則仍得依員工出差辦法檢具單據 向被告報銷交通費等出差費用。準此,交通津貼、話務津貼 僅屬費用補貼之性質,並非提供勞務之對價,自非勞動基準 法(下稱勞基法)上之工資,是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自109年4 月至112年11月之薪資短少差額共計374,000元,並無理由。 又姑不論交通津貼、話務津貼是否屬於工資性質,春節獎金 之計算僅為本薪及福儲信託補助,本即不包含交通津貼與話 務津貼在內,是原告請求春節獎金差額,亦屬無據等語資為 抗辯。並答辯聲明: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,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##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自101 年3 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,任職期間之102 年11月1日雙方曾簽立被證1之台灣人壽派任中國大陸工作人 員定期契約書,原告並調派至大陸工作,至107年11月1日返 台工作,原告並曾於107年10月23日簽署被證8之聘任條件通 知函。
- (二)原告返台後,至109年3月止,每月除領取本薪外,尚領有交通津貼12,000元及話務津貼1,500元,另自108年8月起每月領有福儲信託補助1,000元。自109年4月起迄今,原告未再領有交通津貼12,000元及話務津貼1,500元,而改以每月領取外勤津貼5,000元。原告自108年2月起迄113年2月止之薪資明細如被證7所示。
- (三)被告所發放之春節獎金為每年固定發放2個月,計算式為(本薪+福儲信託補助)x2個月;另年終獎金之發放金額則每年並非固定。
- (四)被告公司於105 年之前,就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發放,訂 有被證2之「(資深)A0、IC主管與(資深)IC業務制度」,復 於107年4月1日修訂為被證3之「經紀代理業務津貼及獎金辦 法」,後於108年8月23日修訂為被證4之「經紀代理業務津 貼辦法」,再於109年4月起廢止上開辦法,而新訂被證5之 「IC/機場櫃台人員津貼辦法」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原告主張交通津貼、話務津貼均為工資,據而請求短少之薪資差額及春節獎金等情,然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,厥為:(一)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自109年4月起迄112年11月間之每月減少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差額,有無理由?如有,金額為何?(二)原告主張被告短發109、110年、111年之春節獎金而應為給付,有無理由?如有,金額為何?茲分述如下:

- (一)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自109年4月起迄112年11月間之每月減少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差額,有無理由?如有,金額為何?
  - 1、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,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,勞基法第 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觀原告經被告錄取時之錄取通知 聯、於102年11月1日派往中國大陸工作之定期契約書、於10 7年10月23日因將返台工作而簽訂之聘任條件通知函及107年 11月1日簽訂之內勤同仁僱傭契約等文件(參本院113年度勞 簡專調字第5號卷,下稱專調卷,第279頁至第284頁、本院 卷第99頁),均僅見有關於「本薪」、「伙食津貼」或「派 外生活津貼」(為原告派往中國大陸工作期間)之金額約 定,而未曾將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納入薪資約定項目內,是 原告主張交通津貼、話務津貼均屬兩造議定之工資範疇,已 難認無疑。
  - 2、次按,「工資: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;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」,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,是工資應屬「勞務之對價」及「經常性之給與」,至於其給付名稱為何,現金或實物,則非所問。又所謂「經常性給與」,係在一般情形下,勞工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,舉凡某種給與屬工作上之報酬,在制度上具經常性者,自得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。另所謂對價性,則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否有對價平

010203

04

0.0

07

80

09

1011

1213

1415

16

1718

19

20

21

2223

2425

26

27

2829

30

31

衡關係,而恩惠性給與是指雇主為改善勞工生活所為之補助性、偶然性、任意性或勉勵性等臨時起意而與工作無必然關聯之給與。復按,「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。...九、差旅費、差旅津貼及交際費。」,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亦載有明文,是差旅費、差旅津貼及交際費非屬工資性質。

3、經查,有關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,依被告於105年所實施之 「(資深)AO、IC主管與(資深)IC業務制度 」規定:「交通 津貼:於各(資深)IC、IC責任區內以定額給付,不得再請領 出差費。交通津貼之金額與給付方式,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專 案簽核調整。..(b)中、南及東區(資深)IC、IC交通津貼每 月NTD12,000。電話津貼:(資深)IC、IC電話津貼每月NTD1, 500。...五、當市場有所變動時,本公司有權做相關的調 整,並報請總經理核定。」(參專調卷第287頁、第290頁); 於107年4月1日雖經被告修訂為「經紀代理業務津貼及獎金 辦法」、108年8月23日修訂為「經紀代理業務津貼辦法」, 惟均仍沿用上開規定(參專調卷第291頁至第297頁、第299頁 至第302頁),而依上開規定內容,可見交通津貼實質上係IC 人員於責任區內定額給付之出差費,爰規定不得再請領責任 區內之出差費,以避免重複領取;另話務津貼部分,因IC人 員有通話聯繫需求,且衡情有支付頻繁、費用瑣碎之特性, IC人員亦難以實報實銷以核算電話費用,且復查無得另以實 報實銷之補償規定,爰亦以定額補貼之方式,故以上均明定 得由被告依市場變動情形作相關之調整,是被告抗辯交通津 貼及話務津貼僅係為簡化IC人員須逐一提供單據報銷之繁瑣 程序所提供之定額補貼,應屬可信。從而,交通津貼及話務 津貼,被告雖採行定額給付方式,然究其本質,仍屬差旅及 交際之補貼,且IC人員因工作而需移動地點、電話聯繫公 務,本屬業務工作之一部分,並無不合理或額外支出勞力, 而既已發給工作報酬,尚無另外給予交通津貼或話務津貼以 作為此部分提供勞務之對價,是上開津貼應非屬勞務所得報

酬之工資,而僅為差旅及電話費用之補貼,則揆諸前揭勞基 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規定自非屬工資性質,且關於此類 費用之補貼係採定額或實報實銷之方式給予,本即得由被告 基於其營運考量而審酌所需行政繁複程度、作業時間及成本 等因素以為決定,當不因被告係採行定額之給付方式,逕認 已變更補貼之性質為工資。

- 4、準此,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均為相關費用之補貼,雖係以定額方式給付,惟仍未具勞務之對價性,復未經兩造約定納入勞動契約之工資範疇,自非屬工資性質。又被告嗣雖於109年4月制定「IC/機場櫃台人員津貼辦法」而將交通津貼、話務津貼統一調整為外勤津貼5,000元(參專調卷第305頁),然此亦僅屬費用補貼之金額調整,而非工資之調降,是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4月起迄112年11月間之每月減少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差額374,000元,洵屬無據。
- 5、又原告主張被告調動勞工工作,應遵守勞基法第10條之1之規定,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得有不利之變更云云(參本院卷第185頁),然被告於109年4月間並未調動原告職務,僅係更改有關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之給付,核與勞基法第10條之1所規定之調動原則無涉,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有據。另原告主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1號民事判決認定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均屬工資一節(參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25頁),惟因該案件之當事人並非本件原告,於本件不生爭點效或既判力,本件之判斷自不受其拘束,附此敘明。
- (二)原告主張被告短發109、110年、111年之春節獎金而應為給付,有無理由?如有,金額為何? 原告雖主張被告因減發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,導致其109年至111年間之春節獎金金額短少云云。然查,被告所發放之春節獎金為每年固定發放2個月,計算式為(本薪+福儲信託補助)x2個月一節,業據兩造不爭執如前(即上開不爭執事項(三),參本院券第223頁),是春節獎金之計算本即未將交通津

貼及話務津貼納入,故原告執此主張其春節獎金金額短少, 01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之獎金差額51,000元云云,並非有 02 據。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薪資及春節 04 獎金差額共425,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,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,應 併予駁回之。 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,經核與本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 09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, 10 判决如主文。 11 2 菙 114 年 中 民 國 月 7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13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15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國

114 年 2 月

書記官 解景惠

7

日

16

17

18

中

華